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 北京大学中国古文献研究中心 编

# 北京大学中国古文献研究中心集刊

[第十辑]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 北京大学中国古文献研究中心集刊

## 第十辑

编委会(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 岚	刘玉才	安平秋
杨 忠	杨海峥	吴国武
董洪利	漆永祥	廖可斌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北京大学中国古文献研究中心集刊. 第十辑/北京大学中国古文献研究中心编.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1. 1

ISBN 978-7-301-18833-0

I. 北… II. 北… III. 古文献学—研究—中国—丛刊 IV. G256.1-5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074190 号

书 名: 北京大学中国古文献研究中心集刊 第十辑  
著作责任者: 北京大学中国古文献研究中心 编  
责任编辑: 王 应  
标 准 书 号: ISBN 978-7-301-18833-0/H · 2823  
出版发 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网 址: <http://www.pup.cn>  
电 子 邮 箱: [pkuwsz@yahoo.com.cn](mailto:pkuwsz@yahoo.com.cn)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6694  
出 版 部 62754962  
印 刷 者: 三河市富华印装厂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787 毫米×1092 毫米 16 开本 26.5 印张 480 千字  
2011 年 1 月第 1 版 2011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70.00 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10—62752024

电子邮箱: [fd@pup.pku.edu.cn](mailto:fd@pup.pku.edu.cn)

PDG

# 目 录

日藏《新编诏诰章表事文拟题》《新编诏诰章表事实》初探	杨 忠 (1)
美国国会图书馆藏宋元版汉籍考述	卢 伟 (13)
吉光片羽看宋本	
——以日藏宋刻残本《豫章先生文集》书影为例	陈晓兰 (38)
北磵居简著作的编纂流传及与日本僧人的密切关系	许红霞 (44)
略论《史记会注考证》的体例及特点	杨海峰 (61)
日本近代文化语境下的《论语》解读	
——武内义雄与津田左右吉	刘 萍 (73)
《全宋诗》回顾与补编之展望	孙钦善 (87)
《全宋诗》杂考(三)	《全宋诗补正》项目组 (95)
《锦绣万花谷·别集》宋佚诗考	王 岚 (112)
《全宋诗》辑佚 77 首	张振谦 (125)
《〈全宋诗〉订补》商榷	
——兼谈宋诗文献整理中应该注意的若干问题	陈恒舒 (141)
《四书辑释》编刻补考	顾永新 (149)
论《礼记》“孔子少孤”章为信史	徐 刚 (160)
《通鉴》史法例释	
——读鉴注随札	林 嵩 (166)
读《四库全书总目》札记(20 则)	漆永祥 (184)
读《桐城吴先生尺牍续编》	吴 鸣 (198)
宋代金石学与校勘学之互动探析	李 更 (210)
才女王微别集考	宋清秀 (228)
论戴震利用避讳校勘古籍的影响	徐道彬 (238)
《古逸丛书》本《周易程传》	马月华 (244)
睡虎地秦简《编年记》对于《史记》文本考证的意义	苏安国 (258)
宋代官方医书刊刻与传播考略	逯铭昕 (272)
明代万宝全书的流布及其价值	付 佳 (290)
古代小说中的典故价值	曹亦冰 (307)

齐地早期方仙信仰的文化考察	刘玉才	(321)	
春秋少数民族与中原诸侯国通婚考	刘瑛	(334)	
早期北京大学与传统经学的近代转型			
——晚清民初经学探研录之一	吴国武	(349)	
金开诚先生的楚辞研究	王丽萍	(364)	
春秋战国礼贤考	方麟	(376)	
从《周易》看中华先民理性思维的发展脉络	王周谊	张祥平	(386)
秦人早期都邑新考			
——对西垂、犬丘、西犬丘的再诠释	马昕	(395)	
中唐三韵诗结构研究	张一南	(408)	

# 日藏《新编诏诰章表事文拟题》 《新编诏诰章表事实》初探\*

杨 忠\*\*

**【内容提要】** 日本国立公文书馆藏元刻本《新编诏诰章表事文拟题》、《新编诏诰章表事实》，中国大陆缺藏，以前亦未引起学人重视。《事文拟题》与《事实》是元代士人科举考试的重要参考书。本文考证其作者，揭示其主要内容，考辨二书错简与缺叶情况，并将《事文拟题》、《事实》与国内所存金刻本《新编诏诰章表机要》作仔细对比，以明三者关系及各书优劣。认为《事文拟题》、《事实》是对《机要》的增广与完善，《事实》所记汉唐官职，文字全抄《机要》，而《机要》原本应有汉唐名臣传记，今存四卷本实为残本。

**【关键词】** 《事文拟题》 《事实》 《机要》辨证 科举考试

日本国立公文书馆(原内阁文库)藏《新编诏诰章表事文拟题》(以下简称《事文拟题》)与《新编诏诰章表事实》(以下简称《事实》)，中国大陆图书馆缺藏。这两部书实为一书的前后两部分，《事文拟题》卷首有周南瑞序，称：“麻沙书坊刻诏诰章表，有其题无其事，有其事无其文。今兹所刻，有题、有事、有文，吾友刘公瑾编之。一开卷而诸史得其梗概，举笔有其仿佛，岂非科场所恃以资切用哉。”《事文拟题》所录为诏诰章表之文，并由编者为文拟一题目，即周序所云“有题、有文”部分。而《事实》则据史传列出有关官制及诏诰章表涉及的汉、唐名臣传略，即周序所言“有事”的部分。二书互相配合，为科场考试的读书人提供参考。其性质与作用约相当于今天的高考参考用书。此类应用性书籍在当时应当较为流行，但时过境迁或考试内容稍有变革，便易束之高阁，故不为人所重，不像正经正史或名人文集那样广泛流传且恒久不衰。今据有关资料，略作考察，以期引起更多人的兴趣，并就正于读者。

\* 本文撰写得到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日本国立公文书馆(原内阁文库)藏珍稀本汉籍选刊”项目资助(项目批准号：08JJD751076)。

\*\* 本文作者为北京大学中国古文献研究中心、北京大学中文系教授。

## 一、关于作者

《事文拟题》有目录二叶，首行题“新编诏诰章表事文拟题目录”，次行题“金川后学郭明如东明编辑”，三行题“安成后学刘瑾公瑾增广”。加上作序的周南瑞，与本书编纂有关的共三人。周南瑞为《事文拟题》作序，事在元惠宗“至正甲申”，即至正四年，公元1344年，离元亡仅二十四年，则周当主要生活在元中期。其著有《天下同文集》四十四卷，《四库全书总目·天下同文集提要》云：“南瑞始末未详。考吴澄《支言集》有《赠周南瑞序》，……澄序多不满之词，至称其欲为濂溪后人当知其门户路径，是明以冒称周子之裔诮之。其人盖好趋附高名者，观其目录末标‘随有所传录，陆续刊行’九字，其体例与今时庸陋坊本无异，可以概见也。”<sup>①</sup>通过此提要，可以想见其为人。

郭明如无考，只知道他曾编辑过《新编诏诰章表机要》一书。今南京图书馆和国家图书馆均藏有《新编诏诰章表机要》(以下简称《机要》)，南京图书馆藏本存卷一、三、四，国家图书馆藏本存卷二，两书行款格式全同，实为一书分藏二处。两馆均将馆藏《机要》鉴定为金刻本。国家图书馆出版社出版的《中华再造善本》第一辑已将二馆所藏合并影印出版。<sup>②</sup>该书目录第一行题：“金川后学郭明如东明编”，与前述《事文拟题》所署“金川后学郭明如东明编辑”一致，因此，《机要》与《事文拟题》二书实有关系。但周南瑞的序中并未提及郭明如，只说“吾友刘公瑾编之”，似乎郭明如与《事文拟题》并无关系。金亡于哀宗完颜守绪天兴三年(南宋理宗赵昀端平元年)，公元1234年。周南瑞序作于公元1344年，则《机要》早于刘瑾所编、周南瑞作序的《事文拟题》及《事实》已至少100年，郭明如自然不能参与《事文拟题》与《事实》的编辑工作。《事文拟题》与《事实》应是刘瑾在郭明如《机要》的基础上独立“增广”而成的。但刘瑾所据之《机要》并非金刻本。因为周南瑞《序》中明言“麻沙书坊刻诏诰章表……”故刘瑾、周南瑞均未见过金刻本《机要》，他们所依据的是麻沙书坊据金刻本所翻刻的本子，因此照抄“金川后学郭明如东明编辑”字样。郭明如于金代编书时自称“后学”，自然是合适的，刘瑾于元代在郭书的基础上增广时，自称“后学”，也是合适的，但将年辈比自己早约百年的金代郭明如拉来与自己并称“后学”，则甚不恰当，于此亦可见刘瑾已弄不清郭明如为何代人物了。

根据以上揣测，刘瑾应该是《事文拟题》与《事实》的实际编纂者。刘瑾除

<sup>①</sup> (清)永瑢等撰《四库全书总目》卷一八八，集部总集类三，第1708页，中华书局，1965年6月。

<sup>②</sup> 《机要》原本应不止四卷，考察今存四卷的蛛丝马迹，原书应有《汉唐名臣传记》，今存四卷本无传记，可见四卷本仍为残卷。详见下文。

编纂是书外,还著有《诗传通释》二十卷与《律吕成书》二卷。《四库全书总目·诗传通释》的提要云:“瑾字公瑾,安福人,其学问渊源出于朱子,故是书大旨在于发明《集传》,与辅广《诗童子问》相同。”<sup>①</sup>卷三十八经部乐类《律吕成书》的提要云:“盖瑾之学笃信宋儒,故其注《诗》守朱子之说,不逾尺寸。其论《乐》守蔡氏、彭氏之说,亦不逾尺寸也。”<sup>②</sup>我们由此亦可想见刘瑾之为人。清张召南等修纂的《安福县志》卷三《儒行传》有瑾传,云其“淹贯经史,留心理学,晚年更肆力于《诗》,其说宗朱子而间出其所自得。又考正诸国世次、作者时世,察其源流,辨其音韵,审《诗》、《书》之合,穷删定之由,为《诗传通释》,能阐发朱子之蕴。纂修《大全》,多采入焉”。<sup>③</sup>明代官修《诗经大全》时,实以刘瑾《诗传通释》为蓝本,盖刘书本为羽翼朱熹《诗集传》而作,等同朱传之义疏,甚至于朱熹疏误处亦一一回护。于此我们可以想见刘瑾之治学旨趣。

刘瑾《诗传通释》不知著于何时,而《律吕成书》则有刘氏自序,作于元“至正丁亥夏五月”,即至正七年,公元1347年,距周南瑞序《事文拟题》仅三年。可见刘、周同时,周序称《事文拟题》乃“吾友刘公瑾编之”,所言当不虚。

## 二、《事文拟题》与《事实》的主要内容

前文已述,《事文拟题》与《事实》乃科举考试的参考用书。金元二代科举受宋代科举之影响甚巨。金人逐渐占领北宋部分北方领土后,为“抚辑新附”,拉拢汉族知识分子,于太宗天会元年(1123)始开科取士<sup>④</sup>,海陵正隆元年(1156)又“命以五经三史正文内出题,始定为三年一辟”<sup>⑤</sup>,章宗明昌元年(1190)初设应制及宏词科。常科以词赋、经义、律科、女直进士、宏词等为主,宏词科考试内容为诏诰、章表、露布、檄书等<sup>⑥</sup>,其余各科亦多试策论,而诏诰章表及史传等多为策论取材之渊薮,故诏诰章表及名人史传对于科举士人来说,是十分重要的。

元代科举考试虽迟至仁宗延祐二年(1315)开科,已在元朝立国四十四年之后。三年一科,行七科后,于惠宗至元元年(1335)十一月“诏罢科举”<sup>⑦</sup>。五年后,又于至元六年(1340)十二月“复科举取士制”<sup>⑧</sup>。并一直延续到惠宗至正

<sup>①</sup> (清)水瑢等撰《四库全书总目》卷十六,经部诗类二,第126页。

<sup>②</sup> 《四库全书总目》卷三十八,经部乐类,第323页。

<sup>③</sup> (清)张召南等修纂《安福县志》卷三,台湾成文出版社影印《中国方志丛书》第771号。

<sup>④</sup> (元)脱脱等撰《金史》卷五十《选举志一》,第1134页,中华书局,1975年7月。

<sup>⑤</sup> 《金史》卷五十《选举志一》,第1135页。

<sup>⑥</sup> 同上书,第1150页。

<sup>⑦</sup> (明)宋濂等撰《元史》卷三十八《顺帝纪一》,第829页,中华书局,1976年4月。

<sup>⑧</sup> 《元史》卷四十《顺帝纪三》,第859页。

二十六年(1366),行九科,前后共十六科。元代科举时,蒙古人、色目人、汉人、南人分榜开科,各有录取定额,考试内容亦不尽相同。但若蒙古、色目人愿试汉人、南人科目,中选者加一等注授。<sup>①</sup> 汉人、南人考试分三场,第一场明经、经疑二问,《大学》、《论语》、《孟子》、《中庸》内出题,并用朱熹《四书章句集注》之说为依归。另试经义一道。第二场试古赋、诏诰、章表。第三场试策一道,经史时务内出题。<sup>②</sup> 三场考试中,第二场直接试诏诰章表,其余二场亦与朱熹学说及史传人物有关。在元代第二次恢复科举(至元六年、公元1340年)之后,刘瑾所编《诏诰章表事文拟题》及《诏诰章表事实》即被书坊刊行,无疑是适应了中原及南方地区广大士人的需要的。

《事文拟题》正文共五卷,卷一选录西汉诏诰章表,自高帝至哀帝,无高后吕雉及平帝。卷二选录东汉诏诰章表,自光武帝至灵帝,无献帝。卷三选录唐代诏诰章表,自高祖至玄宗,无武后。卷四仍为唐代诏诰章表,自肃宗至文宗,无武宗、宣宗、懿宗、僖宗、昭宗及哀帝。卷五选录宋代诏诰章表,自太祖至南宋度宗,无徽宗、钦宗、恭宗、端宗及赵昺。所录诏诰章表大半有题有文,但也有有题无文者,如所录西汉哀帝《诏限民名田》、《诏刘歆典领五经》二诏中,《诏刘歆典领五经》便有题无文。所录南宋理宗朝四则诏诰章表中,《真德秀进〈大学衍义〉表》、《升张栻吕祖谦从祀学宫诏》亦有题无文。

《事实》卷首有目录三叶,无作者姓名及序。正文共四卷,卷一为西汉官职、东汉官职,卷二为唐官职,卷三为西汉名臣、东汉名臣,卷四为唐名臣。官职部分,仅据史传作简明解释,如西汉官职中“将行”下云:“掌宣中宫命,皇后卿也。景帝更名大长秋。”“治粟内史”下云:“掌谷货,有丞。景帝名大农令,武帝更名大司农。太仓、均输、平准、籍田皆属焉。”唐官职中“尚书仆射”条下云:“掌统领六官,为令之贰。令阙,则总省事,劾御史、纠不当者。太宗尝为尚书令,其后臣下不敢居,由是,仆射为尚书省长。”将官职的职掌及变更揭示明白,颇为“切用”。名臣部分则以数十字为简明小传,如“西汉名臣”陆贾条下云:“楚人,以客从高祖,有口辩,居左右,时说诗书。以使越有功,拜太中大夫。为高祖著书,号《新语》。”“唐名臣”陆德明条下云:“苏州人,善名理言,受学于周弘正,秦王辟为太学博士。高祖释奠,召博士讲经,德明随方立义,遍折其要。帝喜,曰:‘德明一举,众说辄蔽,可谓贤矣。’迁国子博士。”均能揭示传主梗概。

《事文拟题》目录正文之前有“编辑大意”六则,今抄录如下,以见本书内容、体例:

一是编之意为诏诰章表设也。史传之博、政令之繁,非一览而能尽,故先

<sup>①</sup> 《元史》卷八十一《选举志一》,第2019页。

<sup>②</sup> 同上。

之以拟题，因其时之先后而具其文与事焉，使观者有考见而无检阅之劳。为文用事贵乎切实，除官（是）官也，必知其官之职掌，命是人也，必悉其人之事实，故以事实次之，一以明官制，一以纪名臣，使观者有援据而无想象之失。题意既得而拟，用事又有其实，历代之文又各具其体，则文于拟作也不难矣。

—诸题中有旧有其文者，今载其文；亦有有其名而缺其文者，今载其事；亦有未尝言诏表，而可以拟诏表者，今并揭以为题。若夫事不关大体，耳目所习闻者，则不赘。

一百官志表、名臣列传，撮其有关于题及才德表著者，余不尽录。

—题中有不注者，或事有不必考，或详见其本传，当意逆而互观之。

—凡除授赐予必有谢表从之，编中不赘录。

—是编以汉唐书为主而附之以宋，以备一代之体。编辑未尽者，陆续增益。

据《编辑大意》，该书体例是从浩博的汉唐宋三代重要诏诰章表中选取若干作范文，有原文及标题者，则并录题与文。如《事文拟题》卷二东汉章帝《诏禁僭侈》，文曰：

诏曰：今贵戚近亲，奢纵无度，有司莫肯举察。今自三公并宜明纠非法，其科条制度所宜施行，在事者备为之禁。先京师而后诸夏。

原有标题而无其文者，则加注文说明背景。如《事文拟题》卷四唐穆宗《以柳公权为右拾遗翰林学士》，无诏文，但有注文云：

上见夏州观察判官柳公权书迹，爱之，以为翰林学士。上问曰：“卿书何能如是之善？”对曰：“用笔在心，心正则笔正。”上默然改容，知其以笔谏也。

又如卷五南宋光宗《以朱熹为湖南安抚知潭州诏》，亦无诏文，注文云：

是冬，使人自金回。虏问：“朱先生安在？”答以“见在擢用”。回白庙堂，故有是除。

若仅有标题而无文无注者，则可借官制、传记“意逆而互观之”。如《事文拟题》卷三，录唐太宗诏诰 58 则，其中《诏以兵部尚书李靖（靖）为右仆射》、《以给事中马周为中书舍人》、《以褚遂良为黄门侍郎参预朝政》三诏均无文无注，但《诏诰章表事实》卷四《唐名臣》部分列有李靖、马周、褚遂良三人传记，卷二《唐官职》部分，则可查考李、马、褚三人所任官职之职掌及沿革，故士人仍可“意逆而互观之”。至于仅有其文其事而无标题者，则据文及事而拟题。如《事文拟题》卷三唐太宗部分有《置弘文馆》一题，显非诏诰原题，而系编者据有关事、文所拟之题。文曰：

上于弘文殿聚四部书，置弘文馆于殿侧，选天下文学之士虞世南、褚亮、姚思廉、欧阳询、蔡允恭、萧德言等，以本官兼学士，更日宿直，听朝之隙，引入内殿讲论。又取三品以上子孙，充弘文馆学生。

又如同卷玄宗部分有《制户籍》一题，亦显非诏诰原题，题下注文云：“三岁一定，分为九等。”可见此诏题亦系编者所拟。

《事文拟题》录诏诰章表之题、文及注，而《事实》则“明官制”、“纪名臣”。二者结合，便是编者标榜的“有题、有文、有事”。所谓“事”，实包含三义，一是注文，二是官制，三是传记。《事文拟题》与《事实》互相参照，确能使准备应试士子“一开卷而诸史得其梗概，举笔有其仿佛”，便于拟作，切于实用。

尽管该书的编纂为求实用，但仍然有明显的侧重点和鲜明的倾向性。汉、唐、宋三代的诏诰章表难以计数，选材便体现了编者的兴趣和思想倾向。《事文拟题》既为科举而编撰，除选录朝廷的重大政令和著名大臣的任命诏诰之外，还大量选录了有关察举、科举、学术、文化、礼仪方面的诏诰章表。如录西汉武帝时诏诰章表 27 则，其中，《诏举贤良方正直言极谏之士》、《以董仲舒为江都相》、《遣使迎鲁申公以为大中大夫》、《令郡国举孝廉各一人》、《征□民有明当世之务习先圣之术者》、《河间王献乐表》、《□□□劝学》、《置博士弟子员》、《得神马立乐府》、《诏作明堂于汶上》、《诏造太初历》、《汾阴得大鼎贺表》、《封周后姬嘉为子南君》等 13 则都与上述主题有关，而有关战争的仅《大将军卫青出师表》1 则。所录北宋英宗朝 3 则诏诰章表竟全为学术文化活动，分别为《增置宗室学官诏》、《司马光修通制诏》、《通志表》。再如所选南宋孝宗朝诏诰共 4 则，其中竟有 2 则与朱熹有关，分别是《诏以朱熹主管台州崇道观》、《浙东提举朱熹乞复白鹿洞书院表》。光宗朝只录一诏，便是《以朱熹为湖南安抚知潭州诏》。这自然是编者刘瑾关注并尊崇朱熹的反映。

### 三、《事文拟题》、《事实》与《机要》之比较

前文已述，刘瑾“增广”《诏诰章表事文拟题》和《诏诰章表事实》时，所据资料并非金刻本《诏诰章表机要》，而是麻沙书坊翻刻本。我们将金刻本《机要》现存各卷与刘瑾“新编”的元刻本《事文拟题》及《事实》中与《机要》相同的内容一一对照，发现二者文字差异极少。这种现象说明：麻沙书坊刻本内容基本上与金刻本相同；刘瑾所编《事文拟题》、《事实》只是对《机要》的增补扩充，体例并无变化。因此《事文拟题》和《事实》便可与《机要》作比较。

金刻本《机要》每半叶十四行，行二十三字，四周单边，黑口，双鱼尾。元刻本《事文拟题》目录及卷一，半叶十三行，行二十四字；卷二至五及《事实》，均为半叶十四行，行二十四字，四周单边，黑口，双鱼尾。可见元刻本的行款格式亦

模仿自金刻本。

今将《事文拟题》、《事实》及《机要》内容列表说明：

书名 \ 卷次	卷一	卷二	卷三	卷四	卷五
新编诏诰章表机要	西汉、东汉 诏诰章表	唐诏诰章表	西汉官职 东汉官职	唐官职	
新编诏诰章表事文拟题	西汉 诏诰章表	东汉 诏诰章表	唐高祖至玄 宗诏诰章表	唐肃宗至文 宗诏诰章表	宋诏诰章表
新编诏诰章表事实	西汉官职 东汉官职	唐官职	西汉名臣 东汉名臣	唐名臣	

由上表可知,《机要》之卷一,约相当于《事文拟题》之卷一、卷二。《机要》之卷二,约相当于《事文拟题》之卷三、卷四。《机要》之卷三,约相当于《事实》之卷一。《机要》之卷四,约相当于《事实》之卷二。《机要》卷三、卷四所列汉、唐官职与《事实》卷一、卷二所载之汉、唐官职文字全同,可见在汉唐官职部分,《事实》全抄《机要》。

《事文拟题》与《事实》对于《机要》的“增广”,主要在四个方面,一是增补了《机要》原先没有的宋代诏诰章表。二是增收了若干《机要》未收的汉、唐诏诰章表和汉、唐名臣传记。三是于《机要》卷一、卷二所列有题无文的若干诏诰章表题下补录了原文。四是若《机要》所录文系节选,《事文拟题》则加补充,使所录文章更加完整。

《机要》编于金代,故不录宋代诏诰章表。而《事文拟题》编于元代,故于卷五补录宋代诏诰章表 71 则。其中北宋太祖朝 12 则,太宗朝 4 则,真宗朝 4 则,仁宗朝 19 则,英宗朝 3 则,神宗朝 7 则,哲宗朝 5 则;南宋高宗朝 4 则,孝宗朝 4 则,光宗朝 1 则,宁宗朝 2 则,理宗朝 4 则,度宗朝 2 则。对于元代应试士人来说,了解并熟悉宋代有关诏诰章表,自然是必要的。

《事实》卷三收录西汉、东汉名臣传记,计西汉 49 人,东汉 67 人。卷四收录唐名臣 77 人传记。这些传记资料是《机要》今存四卷本中没有的。但《机要》原本,应有部分汉、唐名臣传记,详见下文。

《事文拟题》除增收了《机要》原先没有的宋代诏诰章表,还增收了不少汉唐诏诰章表。如《机要》卷一录西汉高帝时诏诰章表 9 则,而《事文拟题》卷一录西汉高帝时诏诰章表达 18 则,篇数扩充一倍,增加了《封衡山王及闽粤王诏》、《剖符封功臣为彻侯诏》、《以曹参为齐相国》、《封二老董公诏》、《尊太公为太上皇》、《置宗正官诏》、《诏郡国求遗贤》、《立赵佗为南粤王诏》、《过鲁以太牢祠孔子》等 9 则。又如《机要》卷二录唐玄宗时诏诰章表 38 则,而《事文拟题》卷三录唐玄宗时诏诰章表 44 则,增加了《访逸书》、《以帝生日为千秋节贺表》、

《置玄学博士》、《立明经问义进士试经法》、《更定禘祫之制》、《令士通一艺以上皆诣京师》等 6 则。其中除《以帝生日为千秋节贺表》为应景文章之外，其余 5 篇均直接或间接与科举有关。如《置玄学博士》、《立明经问义进士试经法》反映了唐代科举制度和考试内容的变化，《令士通一艺以上皆诣京师》反映了权相李林甫操纵科举的弊端，而《访逸书》和《更定禘祫之制》不仅是唐代文化和祭祀礼仪中的大事，更是考试中可能涉及的内容。可见有关增广是从科举实用考虑的。

《事文拟题》还将《机要》所录的一些有题无文、无注的诏诰章表择其要者补录原文。仍以唐玄宗朝为例，《机要》所录 38 则诏诰章表中有 10 则无文、无注，仅有题目。《事文拟题》则补录了其中 3 则的原文，分别为《以姚元之兼紫微令》、《紫微侍郎苏颋同平章事》、《追谥孔子为文宣王》。并于《以刑部尚书宋璟守吏部尚书兼黄门监》题后加注，以明事实。姚崇、宋璟、苏颋均为玄宗朝名相，而谥孔子为文宣王又是中国历史上尊孔的大事，刘瑾“增广”时注意到这些重要的诏诰而补录原文，是有眼光的。而且所补原文多为标准的四六文，更便于应试士人拟作，以切实用。今录其中一则为例：

制曰：虞廷称盛，任于夔、龙；周邦以宁，属于闳、散。是知出入惟允，必借英奇；启沃有光，实资茂彦。具官苏颋，风检详密，藻思清华。或掌宪南宫，持平邦典；或挥翰西掖，匡辅政途。咸竭奉上之心，俱尽匪躬之节。九流俟其澄宇，众务资其弱谐。宜委铨衡，兼侍帷幄。（《紫微侍郎苏颋同平章事》）

《机要》所录有关诏诰章表多系节录，注文亦简略，《事文拟题》所录同题诏诰章表往往内容较完整，注文亦较详。如《机要》卷一，西汉文帝有《诏河南守吴公为廷尉召洛阳人贾谊》，注文云：“上闻吴公治平为天下第一，故召。吴公荐贾谊，召为博士。”而《事文拟题》卷一所录诏题为《诏河南守吴公为廷尉以贾谊为太中大夫》，注文云：“上闻河南守吴公为天下第一，召为廷尉。吴公荐洛阳人贾谊，召为博士，时年二十余。一岁中超迁至太中大夫。请改正朔，易服色，定官名，兴礼乐，以立汉制。”《事文拟题》的注文突出贾谊少年得志，赞美其事功，内容显然更为完整，对应试士人亦更有实用价值。又如《机要》卷一东汉章帝朝有《诏讲议五经同异上白虎议表》，题下之文系编者郭明如综合有关资料所加的注语，未录原诏书。而《事文拟题》卷二所录系章帝诏书原文及揭示事实原委的注文。文曰：

诏曰：“三代导人，教学为本。汉承暴秦，褒显儒术，建立五经，为置博士。其后学者精进，虽曰承师，亦别名家。孝宣皇帝以为去圣久远，学不厌博，故遂立大小夏侯《尚书》，后又立京氏《易》。此皆所以扶进征（微）

学，尊广道艺。中元元年诏书：五经章句颇（烦）多，议欲减省。至永平元年，长水校尉樊儼奏言：先帝大业当以时施行，欲使诸儒共正经义，颇令学者得以自助。孔子曰：学之不讲，是吾忧也。又曰：博学而笃志，切问而近思，仁在其中矣。于戏，其勉之哉！”校书郎杨终言，章句之徒，破坏大体，宜如宣帝石渠故事，为后世则。故诏下太常，将大夫、博士、议郎、郎官及诸生、诸儒会白虎观，讲议五经同异。使魏应承制问，淳于恭奏，帝亲称制临决，作《白虎议奏》。（今《白虎通》）

东汉章帝始四年白虎观会议是经学史上的大事，会议在朝廷主导下由诸儒讲议五经同异，以皇帝名义制成定论，名《白虎议奏》，成为官方的经解。后又由班固据会议记录撰集成书，名《白虎通义》，晋以后省称《白虎通》。《机要》的注文比较简单，使人不得要领。而《事文拟题》引述诏书原文<sup>①</sup>，并加解释，揭示五经立学过程及白虎观会议原委，使应试士人易于领会，也便于拟作。

《事文拟题》在以上四方面的“增广”，都是该书优于《机要》之处，特别是《事文拟题》增补了大量诏诰章表原文及题下附注，极大地方便了应试士人。而《事实》卷三、四所载汉唐名臣 193 人传略，又可使应试士人持以与诏诰章表对读，使该书的实用性大大增强。

日藏元刻本《事文拟题》与《事实》的存世，还可解决金刻本《机要》的多处疑惑。如《机要》卷一东汉光武帝部分有《日幸微外献白雉白兔表》，而所录表文为“帝以天下垦田多不实自占，又户口年纪互有增减，乃诏”。文不对题非常明显。查日藏元刻本《事文拟题》卷二东汉光武帝部分，于《日幸微外献白雉白兔表》与“帝以天下垦田多不实自占”二行之间尚有《诏州郡检核垦田户口》诏，诏文与金刻本《机要》于《日幸微外献白雉白兔表》题下录文全同，可见金刻本《机要》所录文系《诏州郡检核垦田户口》诏文，《机要》漏刻诏题致误。

又如《机要》卷二唐德宗《命六品以上清望官更直待制》诏，文曰：“十万用度殊不足。泌曰：‘天子不私求财，今请岁贡宫中钱百万缗，愿不受诸道贡献及罢宣索。必有所需，请降敕折税。’上从之。”亦文不对题。查《事文拟题》卷四，唐德宗《命六品以上清望官更直待制》诏下所录文为：“举先天（按：先天为唐玄宗年号）故事，六品以上清望官虽非供奉侍卫之官，日令二人更直待制，以备顾问。”文与题相合。而《机要》致误缘由，经与《事文拟题》对照，亦可弄明白。原来《机要》在《命六品以上清望官更直待制》之后为《征阳城拜谏议大夫》，而《事文拟题》于《命六品以上清望官更直待制》与《征阳城拜谏议大夫》之间尚有《以张涉为翰林学士》、《加张涉右殿（散）骑常侍》、《命黜陟史十一人分巡天下》、

<sup>①</sup> 章帝诏书原文于“后又立京氏《易》”下，尚有“至建武中，复置颜氏、严氏《春秋》、大小戴《礼》博士”。《事文拟题》未引。

《以陆贽为翰林学士》、《陆贽辞考功郎中表》、《以李晟为司徒中书令》、《司徒兼中书令李晟贺平朱泚表》、《诏征李泌为左散骑常侍》、《以李泌为中书侍郎同平章事》、《诏却贡献罢宣索》等十题。而《诏却贡献罢宣索》的诏文正与《机要》于《命六品以上清望官更直待制》题下录文相同，只是《机要》录文不全，而《事文拟题》所录文字较《机要》多一行，文为“上谓李泌曰：每岁诸道贡献直五十万缗，今岁仅得三”，其后文字与《机要》同。而《事文拟题》比《机要》多出的十诏共42行，正合《机要》一叶半。可见《机要》此处有脱叶，致诏诰题与文不符，而《事文拟题》可以纠其误。

再如《机要》目录前亦有“编辑大意”六则，文与《事文拟题》略同，个别地方有差异。如第六则，《机要》为“是编以汉唐书为主，或编辑有未尽者，陆续增益”。《事文拟题》则为“是编以汉唐书为主而附之以宋，以备一代之体。编辑未尽者，陆续增益”。强调了补辑宋代诏诰章表的贡献。《机要》“编辑大意”第一则曾提及“为文用事贵乎切实。除是官也，必知其官之职掌；命是人也，必悉其人之事实。故备事次之。一以明官制，一以纪名臣，使观者有援据而无想象之失”。第三则又云：“百官志表、名臣列传撮其有关于题及才德表著者，余不尽录。”可见《机要》的“备事”部分应含“官职”与“名臣传记”两大内容，以“明官制”与“纪名臣”。而名臣传记又重在记载与诏诰章表题意有关内容及名臣大节，而非完整传记。《编辑大意》中两处提到“纪名臣”的内容，但今存金刻本《机要》四卷中，卷一、二为“拟题”，即汉唐诏诰章表。卷三、四为汉唐官职，并无名臣传记。故今存《机要》可能仍为残本。这个推论还可在《机要》的部分诏诰章表中找到旁证。如《机要》卷一汉武帝朝有《河间王献乐表》，题下注语云：“见后名臣传。”卷二唐太宗有《诏以兵部尚书李靖为右仆射》、《以给事中马周为中书舍人》诏，二诏题下均有注语：“见后传。”唐宪宗有《征前西川节度使武元衡入知政事》诏，题下亦注：“详见后本传。”可见《机要》原应有河间王、马周、李靖、武元衡等传，以与以上诏表呼应。而刘瑾的《新编诏诰章表事文拟题》与《新编诏诰章表事实》可以解此疑惑。《事文拟题》卷一亦有《河间王献乐表》，卷三亦有《诏以兵部尚书李靖为右仆射》、《以给事中马周为中书舍人》诏，卷四亦有《征前西川节度使武元衡入知政事》诏。且各诏、表题下注语与《机要》全同，无一字差异。而《事实》卷三、四则分别录入河间王、李靖、马周、武元衡传记。而且这些传记的内容均与相关诏表的主题呼应，确实符合《机要》“编辑大意”中所揭示的名臣传记仅“撮其有关于题及才德表著者，余不尽录”的原则。这表明，刘瑾的所谓“新编”确实只是增广。除《事文拟题》卷五所录宋代诏诰章表系新补资料外，其余汉唐诏诰章表中有相当一部分是《机要》原有的。而《事实》卷三、四所录汉唐名臣传记中亦有相当部分应是《机要》原有的，《事实》所增的传记，应是《事文拟题》在《机要》之外新增的汉唐诏诰章表中所涉及的

汉唐名臣。《事文拟题》与《事实》的存世,使人们推知《机要》原本是有名臣列传的,而且也使我们了解了这些汉唐名臣传记的概貌。

日藏《事文拟题》与《事实》亦有一些缺陷,个别地方有错简和缺叶,甚至将一诏割裂为二。如《事文拟题》卷三第六叶下末行为《宴群臣于丹霄殿群臣谢表》(此表《机要》无),第七叶上首行为《诏京官举县令》。如此,则《群臣谢表》似乎无文无注,其实注文在第八叶上首行至二行。第七叶下末行为《魏徵谢赐殿材表》,该表注文在第九叶上首行至四行。故日藏《事文拟题》卷三之七、八两叶的次序应为六叶下接八叶上,然后是八叶下、七叶上、七叶下,再接九叶上。七、八二叶颠倒。《事文拟题》卷五第三叶下倒第三行为宋真宗《给兖州文宣王庙学田诏》,倒一行与二行为此诏文前半,但下接之第四叶上之第一、二行文曰:“以先生事,介既为学官,语人曰:孙先生非隐者也。于是范仲淹、富弼皆言复有经术,宜在朝廷,故召用之。”所述为仁宗时因范仲淹、富弼荐,而征召孙复为学官事,故此处为错叶,第三叶下之后应接第五叶上,而第五叶下之后应接第四叶上,第四叶下之后再接第六叶上。四、五二叶颠倒。

日藏《事实》卷二为唐官职,第四叶下末行为史馆,第五叶上首行为算学。而《事实》之《目录》于“史馆”和“算学”之间,尚有秘书省、殿中省、御史台、九寺卿(含太常寺、光禄寺、司农寺、卫尉寺、宗正寺、太仆寺、大理寺、鸿胪寺、太府寺等九寺)、国子监官(含国子监、国子学、太学、广文馆、四门馆、律学、书学)等五类共十九官署及相应官职。查金刻本《机要》卷四唐官职部分,于史馆与算学之间正有上述十九官署及相应官职,所占篇幅共 56 行,正合二叶(《机要》与《事实》均为半叶十四行)。前文已述,《机要》卷三、卷四记述汉、唐官职,与《事实》之卷一、卷二内容、文字全同,故可证日藏本《事实》脱二叶。

《事文拟题》个别地方因雕版粗疏,误将一诏割裂为二。如卷一西汉成帝《诏光禄大夫刘向校经传诸子诗赋步兵校尉任宏校兵书太史令尹咸校术数侍医李柱国校方技》,诏分三行排列,第一行至“校兵书”止,第二行低二字列“太史令尹咸校术数”八字,第三行顶格列“侍医李柱国校方技”八字,将一则诏书割裂为二,“侍医李柱国校方技”变成另一诏书。又如卷二东汉光武帝《诏举贤良方正》,日藏本将诏文顶格排列,亦使一诏变为二诏。

日藏《新编诏诰章表事文拟题》与《新编诏诰章表事实》的存世,使我们对金元时期此类科举考试的备考书籍有了直接的了解。此类应用性书籍因其在当时的实用价值,一定非常流行,以至书坊为牟利,常邀请一些有一定影响的文人匆忙撰集,急速推出,或由书坊自编而伪托名人编撰。总之,均以其实用性为号召,《事文拟题》周南瑞序末尾,特意标明“至正甲申科诏之岁夏至,西江老圃周南瑞谨叙”,明示是为当年秋天的乡试而匆忙刻印的,可谓应市场急需而作。但此类书籍也因实用性太强,时移事易之后,便往往束之高阁。加上

此类书籍多系坊刻，刻印不精，校勘粗疏，明清及以后的藏书机构和藏书家往往不屑收藏。故宋金元时期的此类应用性书籍能完整流传至今的，极为罕见。正因如此，我们应注意研究此类书籍，因为它毕竟反映了当时的社会状况和文化现象。